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 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 20 www.grantibornton.cn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 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9332号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中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





序主要包括了解中船科技公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三、结论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中船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伟 110001650254

页韻韻 110101560980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5%股权价值和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价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装")100%股权、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88.58%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瑞")44.64%少数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100%股权和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久电气")10%少数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不超过300,000万元。

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

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0号),同意本次重组交易方案。

2023年8月1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估值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220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沽源盛高")65%股权的评估值为3,082.32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达莱")40%股权的评估值为95,476.06万元。

(二)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 1、在減值测试补偿期(2023年至2025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本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 2、交割日后,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减值测试资产发生减值,则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减值测试时减值测试资产当期期末评估价值(需扣除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x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减值测试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其中,减值测试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值x中船风电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
- (1) 发生补偿义务时,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 计算方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 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2)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 3、各补偿义务人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原股东签订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1048号)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1095号)。

四、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 1、委托前,本公司对东洲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 2、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 3、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按市场法评估的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沽源盛高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879.96万元,乌达莱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0,383.14万元。补偿期内,沽源盛高股东同比例增资6,895.86万元,除该事项外,标的资产未发生其他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单位: 万元

减值测试资产 名称	持股比 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有的股 权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剔除增资影响享有的股权同口径对比价值	2021 年 12月 31 日享有股权价 值
沽源县盛高风 力发电有限公 司	65%	7,721.97	3,276.11	3,082.32
内蒙古乌达莱 新能源有限公 司	40%	128,153.26	128,153.26	95,476.06

-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东洲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 (1) 已充分告知东洲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5、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沽源盛高65%股权的评估价值和乌达莱40% 股权的评估价值均大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评估价值,整体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OF CERTIFIED AUGUSTANA ×国注册会计师



姓 名 Full name 性 Sex 别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1221990032527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西晶晶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入协会盖章

特出协会监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8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by

21 Ad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08 ^{/m}

12

河 部 # 政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四、本证书勿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NOTES
-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the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loss on the newspaper.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THE ME

中二

2 m



印无效 冥 田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

哥 说

证书序号: 0014469

更 务

IN

名

承::

特殊普通合伙

票: 合伙人: 7

座

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 所:

M

逌

经

4N

在

#1

特殊普通合伙 ₩ ₩ 坐 宏 郑

11010156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2月13日 批准执业日期:

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部门依法审批, 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ď

田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備、 相 co'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北京市财政局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 本) (20-1) 画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5340 万元 额 闳 H

致同会

称

幼

特殊普

陸

米

2011年12月22日 辑 Ш 村 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主要经营场所

李惠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炽

甽

经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